

#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權責單位

財務部，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三、風險評估

- (一)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未經核准，以致影響公司權益。
- (二) 對外背書保證未依法進行公告申報。

### 四、控制重點

-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紀錄，並依規定程序經決策及授權層級核准後辦理。
- (二) 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 (三) 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進行公告申報。

### 五、作業程序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唯若該公司之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則除依五(五)規定詳細審查外，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前項所稱出資，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五(五)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方能為之，或由董事長依五(四)3.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五(二)4.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專案：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並同五(五)1.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五(四)3.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4.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五(五)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制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呈報董事長。

#### (六) 印鑒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公司之印鑒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章，該印鑒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鑒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七)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提供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五(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八)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一) 其它事項

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二)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3 日